

附件

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1·1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9日17时30分许，位于娄底经开区的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在其仓库进行钢材吊装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受伤。伤者经送娄底市中心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9时14分许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226051.9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相关规定，经娄底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刘申平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底经开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研究试验、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

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信息

该公司注册地址：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双菱钢材大市场内一栋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325665123Y，法定代表人：王秋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准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服务；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有货物储运厂房 1 栋，临时办公板房 1 栋，公司自有运输车辆 22 台，挂靠运输车辆（集装箱）14 台，主要从事钢材配送，车辆所购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该公司从业人数总计 26 人，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经调查：本次事故死者胡启辉为娄底市金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顾问李江芬（持有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列入职工花名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秋华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主要负责公司人事、安全、财务管理等工作，颜明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另配备一名车队长（聂勇兵）和一名仓库主管（邹建华）。

该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2020 年 9 月 10 日新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增加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新证书编号：湘交运管许可（娄）字 431302200021，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证机关为：娄底市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注：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2003〕第 12 次精神，确定“开发区范围内的交通管理职能及县乡道路管理和建设仍由娄星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2. 仓储厂房情况

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钢材储存仓库为租赁性质，该储存仓库房屋的所有权单位为大汉控股(集团)钢铁有限公司，位于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双菱钢材大市场内东北角。该储存仓库为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仓库内存放的大部分钢材所有权为湖南通昶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有，也有其他货主的货物在这里储存、运送，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按每吨收取一定费用的形式来维持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各项服务费用的开支（由湖南通昶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他货主支付），同时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也承接对外货物运输业务。

（二）娄底市金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 企业证照及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北路 511 号 2 楼农业银行旁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2MA4PNCB80J，法定代表人：

胡晓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25日，核准日期：2020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承包、职业介绍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施工；五金机电、钢材、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从业人数共计10人，其中三名管理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金属冶炼）。《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K082号，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发证机关：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劳务派遣情况

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与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止事发时，共派遣劳务人员10名（本次事故死者胡启辉属其中之一，于2019年9月5日与娄底市金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派遣至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工作）。

二、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储存仓库内距离仓库大门口10m处的捆扎螺纹钢堆垛上。该仓库建筑面积2100 m²，为长方形钢结构封闭式库房，呈东西向布置，长100m，宽21m，堆放有各种型号的盘形、条形螺纹钢，钢库房内安装三台电动单梁起重机，用于钢材装卸。发生事故的捆扎螺纹钢堆垛呈梯形堆放，下宽18m，上宽1m，高2.4m，边坡坡度40°。每捆螺纹钢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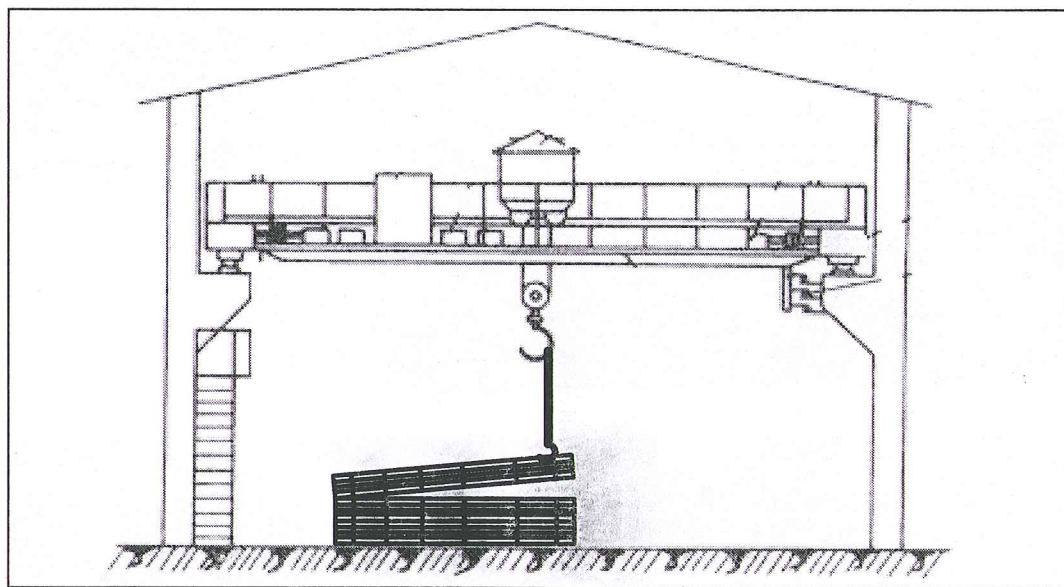
44 根长 12m、直径 28mm 的螺纹钢用 6 根 5.5mm 的绑扎钢筋(极限拉力 1 吨) 绑扎而成, 单捆重 2550kg。

堆垛西侧前方紧靠有一堆高 1.5m 的直径 36mm 规格捆扎螺纹钢堆垛, 两堆垛之间有近 1m 宽的坑沟, 坑深 700mm, 当次装卸吊装使用 LDA10-19.5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为 10t, 跨度 19.5m, 起升高度 9m, 操作方式为地面遥控, 吊索为直径 18mm 的钢丝绳。



事故发生模拟图

仓库钢材起重装卸程序：先将起重机开至需装吊的堆垛位置，起重机有两个单独的电动葫芦，每个电动葫芦有一个主吊钩，主吊钩下通过铁环连接有四根铁链及四个小钩头。起吊时，先用钩头挂钢丝绳将捆螺纹钢的一端吊起，再将吊索从吊起的成捆螺纹钢底部由端头往中间移动至合适位置放置，再将吊起的成捆螺纹钢放下，取下钩头后移动电动葫芦至吊索处，将吊索挂到钩头上。同样操作，将另一吊索挂在另一个电动葫芦上，两个电动葫芦同时平行起吊，再平移起重机将成捆钢筋吊装到汽车上。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钢材仓库由彭文平和劳务派遣工胡启辉负责装卸，两人平时在仓库值班室待命，进出货物需要装卸时就由胡启辉操作起重机起吊，彭文平司索配合进行作业，工作不连续。

2021年1月19日17时许，彭文平和胡启辉在仓库办公室，货车司机阳新春开来空车倒进仓库准备装货，货物总数为14捆 $\phi 28\text{mm}$ 的螺纹钢，彭文平接单后，去核对出库钢筋，胡启辉去操作10t起重机到吊装螺纹钢捆位置。彭文平清点钢筋捆数后，胡启辉将起重机开到钢筋堆垛上方后，开始第一吊，彭文平站在堆垛上起吊钢筋捆的上方，胡启辉在下方，彭文平挂了一个小钩在绑扎钢筋（六码丝）上，胡启辉挂了二个钩在绑扎钢筋上，钢筋捆靠墙（南面）的一头吊起后，胡启辉将钢丝绳的一端从三捆钢筋下方穿过来，彭文平在上方接住，然后他俩各拉一端往钢筋捆中间移动，刚将吊索拉到钢筋捆中间位置时，突然被吊起了一端的3捆钢筋中靠近胡启辉一侧的那捆钢筋的绑扎钢筋断裂，造成该捆钢筋掉落并向下滚落，胡启辉随即后退，后退过程中跌倒掉落到两个堆垛之间的坑沟中，随后滚落的成捆钢筋砸在胡启辉身上。

至此，事故发生。

（二）应急处置情况

彭文平看到站在被吊螺纹钢捆侧下方的胡启辉后退躲避摔倒，被滚落钢筋捆压住大腿部及髌部，胡启辉疼得大声叫：“骨头断了，呀哎，快点”，货车司机阳新春当时在车上，听到喊声后也赶了过来。彭文平找到遥控器后，将还吊在小车上的两捆钢筋放下来，再将小钩吊到滚下来钢筋的第二个绑扎钢筋上，将该

钢筋捆重新吊起，准备将一根木方塞至钢筋捆下，但因起吊高度不够，吊高了又怕绑扎钢筋断裂，造成二次伤害，于是彭文平将一根钢丝绳从钢筋下穿过，将一头挂在第二个小钩上，用第三个小钩穿过钢丝绳另一头（环）再挂在吊钩铁链上，然后再将钢筋捆起吊到一定高度，并塞入木方。彭文平等正在起吊救胡启辉时，看到仓库管理员颜宇平来到了仓库，就要她赶快拨打“120”，并向公司领导汇报。颜宇平立即到仓库外面将正准备下班的公司领导颜明及其他人员都叫了过来，一起抢救胡启辉。

17 时 36 分许，在其他人员（阳新春、颜明等）的配合下将胡启辉抬出来。

17 时 37 分，颜宇平（15573830517）随即拨打了 120，120 指挥中心要颜宇平拨打就近的涟钢 120 急救电话。

17 时 38 分，颜宇平拨打了 866120（涟钢 120），涟钢 120 称车均在外出诊。

17 时 39 分，颜宇平又拨打了 120，120 决定派急救车来。

17 时 40 分，颜宇平拨打了 866120（涟钢 120），报告 120 已经派急救车来。

17 时 46 分，颜宇平又拨打了 120，引导 120 急救车到创业大厦，并到创业大厦等 120 急救车。

18 时 03 分，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经出诊医生现场检查，胡启辉“被钢板压到双腿，伴意识不清，呼之不应”，初步

诊断“创伤性休克，右下肢骨折”，随即胡启辉被送至娄底市中心医院进行诊断急救，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秋华及部分人员全程陪同并配合医院救治。

21 时 14 分，伤者胡启辉因抢救无效被宣布死亡（详见抢救记录）。

事故发生后，娄底经开区产业环保局安监科、涟滨街道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及市交通运输局均派人赶往事发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要求企业先停产整顿，积极处理死者的善后工作，不能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待查明事故原因，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复工生产。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9 日 21 时 27 分，娄底经开区值班室陈松接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秋华报告，称公司装卸钢材时发生事故，职工胡启辉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1 时 35 分，娄底经开区值班领导曾瑞星指示：1.向娄底市应急值班室电话报告；2.向涟滨办事处分管领导通报，并要求到现场处理，并做好维稳工作。

21 时 42 分，娄底经开区值班室陈松电话向娄底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20 日 0 时 56 分，娄底经开区安委办以书面形式向娄底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传真报告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1.19”事故

发生情况。

四、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胡启辉，男，汉族，年龄 51 岁，身份证号：432501196905185015，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杉山镇花溪村松山组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226051.95 元。

（三）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胡启辉生前由《劳动合同书》签署单位娄底市金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当年的工伤保险。事发后，经娄星区杉山镇花溪村村干部调解，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和娄底市金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1 月 24 日与死者胡启辉亲属签订了《调解协议》，由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赔偿胡启辉之妻李立辉共计 1149800 元。

五、有关单位、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设立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安委会主任：王秋华，成员：聂勇兵（车队长）、罗交保、李江芬；

其中李江芬为中国人寿财险娄底中心支公司涟钢支公司兼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顾问(因承办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营运车辆保险业务)。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经调查:1.公司2020年《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事故考核实施细则》、《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均没有提及仓库、装卸的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2.公司没有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顾问李江芬也没有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3.公司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有关仓管、装卸的培训内容空白,没有对起重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4.公司仓库现场货物(螺纹钢)的堆码呈同向锥形,不符合要求,极易发生螺纹钢捆滚落伤人事故,存在极大安全事故隐患;5.公司无《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未制定《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起重作业人员长期违规作业司空见惯,货物装卸长期违规作业行为没有及时得到制止,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6.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公司三台电动单梁起重机没有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违法使用至今。

(二) 娄底市金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对其所派遣至用工单位的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如实告知其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建立了培训制度,开展了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规

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了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期间，公司安排专人不定期去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协助其开展对派遣劳务人员管理工作。

（三）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管理股在 2020 年度对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过三次执法检查，以只监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内容为由，只对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被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内容进行了检查，对该公司的存储、保管、配载、装卸、理货等经营活动未进行过安全生产检查，对该公司货物装卸长期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对道路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履职不力。

（四）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底经开区质监分局

娄底经开区质监分局人员编制为三人，其中局长张共林自 2019 年 3 月因病一直休假，2020 年 3 月 3 日病逝。由于张共林长期不在岗，其工作职责由谭湘炫主动代为实施；该质监分局对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电动单梁起重机没有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且长期违法使用的行为失察，没有督促该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过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考核，对其他企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

（五）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交通行业管理的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对本辖区内交通行业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辖区内从事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存在缺漏,未对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1. 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分析

(1) 仓库钢材堆垛高 2.4m, 边坡坡度达 40°。作业人员站在堆垛斜坡钢筋上吊装货物, 容易滑落跌倒;

(2) 起重机主副钩头均无防脱落闭锁装置, 不能有效的防止钩头脱落;

(3) 仓库钢材堆垛不规范, 钢筋捆中间无垫层, 造成成捆钢筋之间没有间隙, 无法插穿吊索。

2. 人的不安全行为分析

(1) 胡启辉违反操作规程要求, 在起吊作业时, 没有合理选择吊索起吊, 而是将吊钩直接挂在吊物的绑扎钢筋上;

(2) 胡启辉在起吊作业时, 违章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要求, 站在吊物下方, 且没有按司索工岗位操作规程的要求使用手钩进行穿钢丝绳作业, 在吊物坠落时, 不能有效的躲避。

综上所述, 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胡启辉违反操作规程违章进行起吊作业, 没有使用吊索而将吊钩直接挂在吊物绑扎

钢筋上起吊，端头起吊时，绑扎钢筋因承受不起载重而断裂，成捆钢筋掉落，由于盲目站在吊物下方作业，且没有按公司司索工岗位操作规程的要求使用手钩进行穿钢丝绳作业以保持安全距离，当胡启辉在躲避后退时，失控跌倒掉落到两堆垛坑沟中，被掉落滚动的成捆螺纹钢砸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 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公司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货物装卸长期违规作业。

2. 行业监管职责落实不力，特种设备及使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应履行的道路运输企业仓储、装卸等业务的安全监管职责认识不到位，履职不力；娄底经开区质监分局在对辖区的特种设备的管理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问题上履职不到位；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交通安全履职不到位。

七、事故性质

经调查，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在货物装吊过程中发生物体打击事故。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1·19”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非公职单位及人员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胡启辉，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装卸（司索）工，娄底市金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其违反操作规程违章进行起吊作业，没有使用吊索而将吊钩直接挂在吊物绑扎钢筋上起吊，没有按公司司索工岗位操作规程的要求使用手钩进行穿钢丝绳作业，当绑扎钢筋因承受不起载重而断裂，成捆钢筋掉落时躲避不及摔倒，被滚落的成捆螺纹钢砸伤致死。胡启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后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人员

（1）王秋华，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作为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聘请不发工资的保险公司业务员李江芬作为公司安全顾问，王秋华本人未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法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

项之规定，建议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彭文平，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装卸（司索）工。违反操作规程违章进行起吊作业，没有使用吊索而将吊钩直接挂在吊物绑扎钢筋上起吊，没有按公司司索工岗位操作规程的要求使用手钩进行穿钢丝绳作业。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予以辞退。

(3) 颜明，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现场生产经营管理，现场安全总负责人。对公司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未及时发现监控系统失效、未及时发现装卸（司索）工长期违规作业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4) 邹建华，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对其所负责的仓库区域内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不到位，监控系统失效没有及时发现、报告，装卸（司索）工货物装卸长期违规作业没有及时得到制止。建议由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3. 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因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公司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意

识差，货物装卸长期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公职单位及人员

1. 颜勇，中共党员，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管理股股长，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仓储、装卸等业务的安全监管检查履职不力，对该公司货物存储、装卸存在长期违规作业失察，致使其长期违规作业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并制止，“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不到位。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交通运输局给予诫勉谈话。

2. 谭新宇，中共党员，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总支委员、工会主席，负责全区的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对局货运管理股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上履职不力失察。依据《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交通运输局给予履责约谈。

3. 童红日，中共党员，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对负责的本辖区内道路交通行业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存在缺漏，本应给予其诫勉。鉴于道路运输管理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要求，其安全生产的监管应以行业监

管为主，加之涟滨街道办事处现有的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执法力量配备不足，故依据《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给予履责约谈。

4. 杜素梅，中共党员，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副书记、人大主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负责的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失察，依据《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给予履责约谈。

5. 谭湘炫，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底经开区质监分局主任科员，正科级干部，中共党员，对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电动单梁起重机长期没有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长期违法使用的行为失察，没有督促该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考核。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诫勉谈话。

6. 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其职责认识不到位，监督检查本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督促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娄星区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7.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底经开区质监分局。对辖区的特种设备的管理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问题上履职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8. 娄底经开区涟滨街道办事处。该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对负责的本辖区内交通行业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存在缺漏。建议责成其向娄底经开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应从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配备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2. 严把从业人员培训关，应结合实际岗位的特点，优化培训内容，突出专项培训，保障培训课时，严格培训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及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3. 切实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特种设备（起重机）合法、安全使用的管理；4. 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娄星区交通运输局应依法依规进一步厘清理顺行业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尽职履责。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加强对派出机构的管理，督促派出机构正确履职；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涟滨街道办事处应进一步明确法定的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共管。以上各部门应深刻吸取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1·19”事故教训，加强职责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主动作为，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统筹兼顾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要压实压紧分管领导安全责任，砍土分方；要召开安全警示会议，引以为戒；要明确专班专职专人专抓安全生产工作，以保平安；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发挥安委会职能优势，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加大对辖区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力度，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娄底市人民政府

娄底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1·1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17日